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洪源泰、王浩然、何佩璇

電 話：02-77367481、02-77367498、02-7
736745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37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商借作業原則、簡歷表(0037461A00_ATTCH1.rtf、003746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06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函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協助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（如附件1）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本署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，本署擬於106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公立學校教師至本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A041400_中等106/04/11 09:16



121060027045 有附件



2017-04-19
09:07:14
電子公文
章

(二)商借期限：106學年之商借期限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本署臺北辦公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及貴局(府)函轉所屬學校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教師於106年4月19日(星期三)前將履歷表(如附件2)以電子檔寄至e-jl74@mail.kl2ea.gov.tw，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